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416102535-17233820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50401-01C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前附（置）表	3
供应商须知正文	6
一、总则	6
二、采购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响应文件解密	13
六、磋商	14
七、定标	16
八、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概况	18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2
一、投标无效情形	32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三、评分表	35
四、政策扶持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1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3
1、磋商响应函格式	43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4
3、报价明细表	45
4、商务响应表	62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3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6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68
1、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8
2、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9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71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72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73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3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4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5、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76
6、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77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8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9
9、诚信投标承诺书	80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条款	81

第一章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08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416102535-17233820

项目名称：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预算编号：1725-00015603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42140.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 3542140.00，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354214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4214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为松江区管公路 347座桥梁提供定期检查服务，其中特大桥2座，大桥46座，中桥 139 座，小桥 124 座，涵洞36座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取得桥梁工程专业检测参数)；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24 至 2025-04-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5-08 13:3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现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05-0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联系方式：**021-3701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锶、高老师**

电话：**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3542140.00 元，，最高限价为 3542140.0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5	质量要求	按招标人考核要求
6	计价方法	根据采购文件格式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取得桥梁工程专业检测参数)；</p> <p>（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供应商已经踏勘并认可项目现场跟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 宋朝君 联系电话： 021-37012119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2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付款办法	项目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上传至市道运中心相应系统，经甲方审核工作量后按实结算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一次性验收不通过的按合同确认价的 5%予以扣款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电子响应文件扫描件，应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2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所需携带资料	1、磋商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前来进行磋商为法定代表人的，则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招标代理收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 服务类 的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供应商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人：高巧娣， 电话：021-37629265（8001）， 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高巧娣 021-37629265-8001、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06 室。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

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商务响应表》；

（3）《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4）《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

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

开解密。

27. 2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

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 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为松江区管公路 347 座桥梁提供定期检查服务，其中特大桥 2 座，大桥 46 座，中桥 139 座，小桥 124 座，涵洞 36 座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3542140.00 元，最高限价 354214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桥梁基本信息

序号	所属路段	桥幅名称	面积 (m ²)	桥型	结 构 (面) 尺 寸 量 测 (单 位: 处)	支 座 检 查 (单 位: 组)	伸 缩 缝 检 查 (单 位: 条)	主体结 构工程 检 测 (单 位: m ²)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1	沪松路	洞泾港桥	536.64	中桥	10	6	2	209
2	松金公路	利丰河桥	115.2	小桥	5	2	2	103
3	松金公路	团结河桥	192	中桥	6	2	2	123
4	松金公路	柳港河桥	47.6	小桥	4	2	0	47
5	外青松公路	陈坊桥	412.8	中桥	6	4	2	178
6	外青松公路	山后桥	126	小桥	4	2	2	106
7	外青松公路	佘山桥	186	小桥	6	2	2	121
8	外青松公路	秋水石桥	307.2	中桥	8	4	2	151
9	外青松公路	张朴桥	327.6	小桥	6	4	2	156
10	佘天昆公路	市泾河桥	79.8	小桥	4	0	2	79
11	佘天昆公路	罗山大桥	769.5	中桥	8	4	2	267
12	佘天昆公路	官塘浜桥	483	中桥	8	4	2	195
13	佘天昆公路	天马河桥	69	小桥	6	2	0	69
14	佘天昆公路	新浜塘桥	381.6	中桥	8	4	0	170
15	佘天昆公路	横山塘桥	259	中桥	6	4	2	139
16	佘天昆公路	山河港桥	84.8	小桥	6	2	2	84
17	佘天昆公路	走马塘桥	557.5	中桥	6	4	2	214
18	佘天昆公路	三泾港桥	212	中桥	6	2	2	128

19	余天昆公路	五四塘桥	212	中桥	6	2	2	128
20	余天昆公路	箱涵：五号河桥 K9+470	192	涵洞	4	2	2	123
21	余天昆公路	箱涵：K3+330	47.4	涵洞	4	0	0	47
22	余天昆公路	箱涵：K7+290	59.66	涵洞	6	0	0	59
23	余天昆公路	箱涵：K7+750	171.6	涵洞	7	0	0	117
24	松蒸公路	姚泾河桥	3732.3	中桥	17	5	2	486
25	松蒸公路	同三跨线桥	8640	大桥	23	6	2	732
26	松蒸公路	西黄泥桥	473.6	小桥	8	2	2	193
27	松蒸公路	陆家埭桥	92.4	小桥	4	2	0	92
28	松蒸公路	彭家埭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9	松蒸公路	彭家港桥	92.4	小桥	4	2	2	92
30	松蒸公路	斜塘大桥	4350	大桥	19	6	2	517
31	松蒸公路	东浜桥	375	小桥	8	4	2	168
32	松蒸公路	大东浜桥	90	小桥	4	2	2	90
33	松蒸公路	小东浜桥	60	小桥	4	2	2	60
34	松蒸公路	栅里港桥	107.8	小桥	4	2	2	101
35	松蒸公路	松蒸沪杭立交	3350	大桥	17	6	2	467
36	松蒸公路	龙边河桥	106.4	小桥	4	2	2	101
37	松蒸公路	中心河桥	210	小桥	6	4	2	127
38	松蒸公路	青松港桥	662.5	小桥	10	4	2	240
39	沈砖公路	大砖桥	1219	中桥	12	4	2	360
40	沈砖公路	三联河桥	344.5	小桥	10	2	2	161
41	沈砖公路	大塘桥	4165	大桥	23	6	2	508
42	沈砖公路	施家浜桥	530	小桥	10	4	2	207
43	沈砖公路	葛菱泾桥	424	小桥	8	2	2	181
44	沈砖公路	张朴桥	1037.4	中桥	10	4	2	351
45	沈砖公路	寺泾桥	344.5	小桥	4	0	2	161
46	沈砖公路	长浜桥	266	小桥	4	2	2	141
47	沈砖公路	辰山桥	1596	中桥	6	4	2	379
48	沈砖公路	横泾桥	344.5	小桥	4	2	2	161
49	沈砖公路	油墩港桥	1775.5	中桥	6	4	2	388
50	沈砖公路	清官塘桥	1037.4	中桥	6	4	2	351
51	沈砖公路	钟家山桥	265	小桥	4	2	2	141
52	沈砖公路	夏浦江桥	344.5	小桥	4	2	2	161

53	沈砖公路	莲登港桥	1033.5	中桥	6	4	2	351
54	沈砖公路	中心港桥	344.5	小桥	4	2	2	161
55	沈砖公路	三贤村桥	212	小桥	4	2	2	128
56	沈砖公路	东竹官泾桥	874.5	中桥	6	4	2	293
57	北松公路	徐泾桥	937.2	中桥	14	2	2	309
58	北松公路	盐铁塘桥	2641.2	中桥	16	4	2	432
59	北松公路	北泖泾桥	6262.2	大桥	20	6	2	613
60	北松公路	牛奶棚桥	7999	大桥	22	6	2	699
61	北松公路	箱 涵 : K17+300-400	34.5	涵洞	4	0	0	34
62	闵松公路	北场桥	976.8	小桥	10	4	2	319
63	闵松公路	薛家桥	195.96	小桥	8	2	2	123
64	闵松公路	庙泾桥	1971.6	中桥	10	4	2	398
65	闵松公路	程家桥	195.96	小桥	8	2	2	123
66	闵松公路	谢家桥	195.96	小桥	8	2	2	123
67	闵松公路	沙港桥	1306.4	中桥	10	4	2	365
68	闵松公路	顾家厍桥	158.4	小桥	8	2	2	114
69	闵松公路	张家浜桥	3292.128	大桥	12	6	2	464
70	闵松公路	翟家塘通道桥	145.2	小桥	8	2	2	111
71	闵松公路	泗马塘桥	1959.6	中桥	12	6	2	397
72	闵松公路	金家宅通道桥	195.96	小桥	8	2	2	123
73	闵松公路	东效泾桥	1306.4	中桥	10	4	2	365
74	闵松公路	周家湾通道桥	323.6	小桥	8	2	2	155
75	文翔路	鼎盛河桥	561.6	小桥	10	2	2	215
76	文翔路	三泾港桥	772.2	中桥	10	0	2	268
77	文翔路	三号桥	561.6	小桥	10	0	2	215
78	文翔路	长兴港桥	2281.5	中桥	14	4	2	414
79	文翔路	一号桥	351	小桥	10	2	2	162
80	文翔路	九号河桥	798	中桥	10	2	2	274
81	文翔路	昆岗河桥	1155	中桥	12	4	2	357
82	文翔路	昆西河桥	422.4	小桥	10	2	2	180
83	文翔路	新建河桥	848.72	中桥	12	2	2	287
84	文翔路	洞泾港桥	1692	中桥	14	4	2	384
85	文翔路	通波塘桥	2387.4	中桥	14	4	2	419
86	玉树路	华星河桥	196.8	小桥	6	2	2	124

87	玉树路	横了泾桥	806.4	中桥	10	6	2	276
88	长石公路	小黑桥	168	小桥	6	2	2	117
89	长石公路	凤凰桥	76.8	小桥	4	2	2	76
90	长石公路	箱涵 K0+820	36	涵洞	4	0	0	36
91	莘松公路	一号河桥	345.8	小桥	6	2	2	161
92	莘松公路	二号河桥	223.2	小桥	4	2	2	130
93	昆港公路	白洋港桥	334	中桥	4	2	2	158
94	昆港公路	胜利塘桥	398.4	小桥	6	4	2	174
95	昆港公路	走马塘桥	4590	大桥	15	6	2	529
96	昆港公路	山前河桥	159.6	小桥	8	2	2	114
97	昆港公路	面丈港桥	1064	中桥	12	4	2	353
98	昆港公路	古蒲塘桥	1064	中桥	10	4	2	353
99	昆港公路	新春二号河桥	1330	中桥	11	3	2	366
100	昆港公路	新松港河桥	1814.7	中桥	12	4	2	390
101	辰花路	洞泾港桥	1222	中桥	14	4	2	361
102	辰花路	箱涵-三联河桥	323.2	涵洞	12	0	0	155
103	辰花路	通波塘桥	6090	大桥	15	6	2	604
104	辰花路	池塘头桥	1425.6	中桥	18	4	2	371
105	辰花路	塘湾里桥	3888	中桥	12	6	2	494
106	辰花路	漕娄河桥	1296	小桥	18	4	2	364
107	辰花路	辰山塘桥	8985.6	大桥	25	6	2	749
108	辰花路	油墩港桥	14472	大桥	30	6	2	1044
109	辰花路	吴家塘桥	1095.6	中桥	9	4	2	354
110	辰花路	长兴桥	1992	中桥	9	4	2	399
111	辰花路	走马塘支河桥	598.5	小桥	7	2	2	224
112	辰花路	箱涵: K3+300	189.88	涵洞	12	0	0	122
113	辰花路	箱涵: K5+460	189.88	涵洞	12	0	0	122
114	辰花路	箱涵: K10+800	398.7	涵洞	13	0	0	174
115	九新公路	蒲汇塘桥	624	中桥	8	4	2	231
116	九新公路	淀北河桥	531.2	中桥	8	4	2	207
117	九新公路	淀浦河桥	696.9	中桥	8	4	2	249
118	九新公路	界浜桥	1304	中桥	14	4	2	365
119	九新公路	司马塘桥	1304	中桥	14	4	2	365
120	九新公路	仓石桥	1304	中桥	14	4	2	365

121	九新公路	长远泾桥	1271.4	中桥	14	4	2	363
122	九新公路	A8跨线桥	9158	大桥	27	10	2	757
123	九新公路	长浜桥	1271.4	中桥	14	4	2	363
124	九新公路	丁浜桥	1043.2	中桥	14	4	2	352
125	九新公路	洪界河桥	586.8	小桥	12	2	2	221
126	九新公路	建设河小桥	1011.2	中桥	14	4	2	350
127	九新公路	箱涵: K6+900	28.09	涵洞	4	0	0	28
128	九新公路	箱涵: K7+000	160.59	涵洞	11	0	0	115
129	思贤路	油墩港桥	17910.4	大桥	34	10	2	1079
130	思贤路	东胜港桥	536	小桥	10	2	2	209
131	思贤路	长兴港桥	1105.5	中桥	14	4	2	355
132	思贤路	四号河桥	435.5	小桥	10	2	2	183
133	思贤路	同三跨线桥	8256	大桥	23	6	2	712
134	辰塔路	沈泾塘桥	1669.2	中桥	10	4	2	383
135	辰塔路	官塘河桥	4752	大桥	20	6	2	537
136	辰塔路	张泗浜桥	950.4	中桥	16	2	2	312
137	辰塔路	三湾里桥	950.4	中桥	8	2	2	312
138	辰塔路	十号河桥	950.4	中桥	8	2	2	312
139	辰塔路	十一号桥	943.8	中桥	8	2	2	310
140	辰塔路	老油墩港桥	8919.8	大桥	24	6	2	745
141	辰塔路	曹里浜桥	480.519	小桥	12	0	2	195
142	辰塔路	秀浜河桥	246.6	小桥	12	0	0	136
143	辰塔路	石家浜桥	358.16	小桥	12	0	2	164
144	辰塔路	横泾港桥	937.08	小桥	14	0	2	309
145	辰塔路	沪杭高速立交桥	10863	大桥	20	6	2	1008
146	辰塔路	古浦塘桥	6560.4	大桥	22	6	2	628
147	辰塔路	姚泾河桥	8602	大桥	23	6	2	730
148	辰塔路	跃进河桥	777.6	小桥	14	2	2	269
149	辰塔路	南前港桥	681.6	小桥	14	2	2	245
150	辰塔路	北十二勤桥	681.6	小桥	14	2	2	245
151	辰塔路	北十勤桥	681.6	小桥	14	2	2	245
152	辰塔路	北六勤桥	681.6	小桥	14	2	2	245
153	辰塔路	中心河桥	1062	中桥	17	2	2	353
154	辰塔路	南六勤河桥	649.6	小桥	12	2	2	237

155	辰塔路	大泖泾松江段引桥（东幅桥）	10137.4	大桥	28	10	2	1001
156	辰塔路	大泖泾松江段引桥（西幅桥）	10127	大桥	28	10	2	1001
157	辰塔路	下落川河箱涵：K0+280	526.5	涵洞	13	0	0	206
158	辰塔路	箱涵-新厍河桥：K7+550	793.8	涵洞	15	0	0	273
159	辰塔路	箱涵：K9+170	436.15	涵洞	6	0	0	184
160	辰塔路	箱涵：K10+150	176.4	涵洞	12	0	0	119
161	九杜路	亭子泾桥	366.4	小桥	6	2	2	166
162	九杜路	箱涵：林家桥	119.7	涵洞	6	0	0	104
163	九杜路	箱涵：牛桥	84.8	涵洞	6	0	0	84
164	松汇西路	秀春塘桥	3835.2	大桥	18	6	2	491
165	松汇西路	星东桥	488.8	小桥	14	2	2	197
166	松汇西路	星西桥	488.8	小桥	14	2	2	197
167	松汇西路	杨家桥	827.2	中桥	14	2	2	281
168	松汇西路	庄西桥	428.4	小桥	12	2	2	182
169	甘德公路	长山港桥	381.6	中桥	8	4	2	170
170	塔汇公路	跃进河桥	91.2	小桥	4	2	2	91
171	塔汇公路	塔汇河桥	254.8	小桥	8	4	2	138
172	龙源路	前村南横泾桥	1056	中桥	14	4	2	352
173	龙源路	高粱泾桥	1386	中桥	14	4	2	369
174	龙源路	百花港桥	2838	中桥	16	6	2	441
175	人民北路	施家浜桥	827.2	中桥	16	2	2	281
176	人民北路	百花港桥	5339.2	大桥	22	6	2	566
177	泗陈公路	龚沟河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78	泗陈公路	张泾桥	1353.3	中桥	14	4	2	367
179	泗陈公路	江川河桥	207.6	小桥	12	2	2	126
180	泗陈公路	洞泾港桥	1388	中桥	14	4	2	369
181	泗陈公路	马家河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82	泗陈公路	夏家河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83	泗陈公路	尹家河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84	泗陈公路	尹家西河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85	泗陈公路	新通波塘桥	1388	中桥	14	4	2	369
186	泗陈公路	三泾河桥	346	小桥	12	2	2	161
187	泗陈公路	念湖塘桥	553.6	小桥	12	0	2	213

188	泗陈公路	南崧塘桥	867.5	中桥	12	2	2	291
189	泗陈公路	三泾塘桥	867.5	中桥	12	2	2	291
190	泗陈公路	木梳背桥	867.5	中桥	12	2	2	291
191	泗陈公路	通波塘立交桥	7958	大桥	21	6	2	697
192	泗陈公路	陆家浜桥	448.5	小桥	12	0	2	187
193	泗陈公路	小河泾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94	泗陈公路	野河泾桥	1145.1	中桥	14	4	2	357
195	泗陈公路	墅墩泾桥	1388	中桥	14	4	2	369
196	泗陈公路	兆其浜桥	1249.2	中桥	14	4	2	362
197	泗陈公路	杨娄围桥	346	小桥	12	0	2	161
198	泗陈公路	千步泾桥	1457.4	中桥	14	4	2	372
199	卖新公路	蟠龙塘桥	349.6	中桥	6	4	2	162
200	卖新公路	张河浜桥	829.4	中桥	14	2	2	282
201	卖新公路	张泾桥	1350	中桥	16	4	2	367
202	新庙三公路	砖新河桥	864	中桥	10	4	2	291
203	新庙三公路	西长安泾桥	216	小桥	8	2	2	129
204	新庙三公路	箱涵：长安泾桥	95.4	涵洞	4	0	0	95
205	民益公路	北柳泾桥	2531.7	中桥	10	4	2	426
206	明中路	西沙港桥	553.8	小桥	14	2	2	213
207	明中路	小茜浦泾桥	171.72	小桥	12	2	0	117
208	明中路	一号河桥	1339.8	中桥	14	4	2	366
209	泗砖南路	庙泾河桥	190.8	小桥	6	2	0	122
210	泗砖南路	箱涵：K0+350	138.6	涵洞	10	0	0	109
211	涑亭南路	浦汇塘桥	987	中桥	8	4	2	321
212	涑亭南路	淀浦河桥	1232	中桥	8	4	2	361
213	涑亭北路	箱涵：高闷泾桥	123.2	涵洞	6	0	0	105
214	明中西路	连续跨线桥	34483.05	特大桥	156	10	2	1244
215	明中西路	庙后浜桥	825	中桥	14	2	2	281
216	刘五公路	孟泾桥	652	中桥	12	2	2	238
217	刘五公路	蔡泾浜桥	652	中桥	12	2	2	238
218	刘五公路	何家浜桥	760.54	中桥	12	2	2	265
219	刘五公路	泗泾塘桥	7058.4	大桥	20	6	2	652
220	刘五公路	丁家浜桥	761.2	中桥	12	2	2	265
221	刘五公路	渔洋浜桥	1314.8	中桥	14	4	2	365

222	刘五公路	王家厍桥	761.2	中桥	12	2	2	265
223	刘五公路	薛家浜桥	1730	中桥	14	4	2	386
224	刘五公路	蒋家浜桥	761.2	中桥	12	2	2	265
225	刘五公路	砖新河桥	7888.8	大桥	21	6	2	694
226	刘五公路	新开河桥	622.8	小桥	12	2	2	230
227	刘五公路	焦墩浜桥	761.2	中桥	12	2	2	265
228	广富林路	新油墩港桥	21306	大桥	51	10	2	1113
229	广富林路	新油墩港桥辅道桥北	220	中桥	6	4	2	130
230	广富林路	新油墩港桥辅道桥南	220	中桥	6	4	2	130
231	广富林路	东胜港桥	405	小桥	12	2	2	176
232	广富林路	泊水桥	1296	中桥	14	4	2	364
233	广富林路	静水桥	405	小桥	12	2	2	176
234	广富林路	箱涵: K0+300	43.2	涵洞	5	0	0	43
235	广富林路	箱涵: K0+300	43.2	涵洞	5	0	0	43
236	广富林路	箱涵: 宁水桥	187.2	涵洞	12	0	0	121
237	沪亭路	浦汇塘桥	987	中桥	10	4	2	321
238	沪亭南路	淀浦河桥	1702.8	中桥	16	4	2	385
239	沪亭南路	淡家浜桥	604	中桥	10	2	2	226
240	沪亭南路	无名桥 1	845	小桥	12	4	2	286
241	沪亭南路	无名桥 2	975	小桥	12	4	2	318
242	沪亭南路	庙泾桥	143.585	小桥	12	0	0	110
243	沪亭南路	箱涵	143.82	涵洞	10	0	0	110
244	九泾公路	引泾桥	260.8	小桥	10	2	2	140
245	业煌路	通波塘桥	8910	大桥	22	6	2	745
246	业煌路	沉塔泾桥	1524.6	中桥	12	4	2	376
247	业煌路	新开河桥	809.6	小桥	14	4	2	277
248	业煌路	中心河桥	871.2	小桥	12	4	2	292
249	业煌路	西竖河桥	818.4	小桥	12	4	2	279
250	业煌路	嵩塘河桥	2298.24	中桥	8	4	2	414
251	长兴东路	蒋家浜桥	320	小桥	8	2	2	155
252	长兴东路	北泖泾桥	5650	大桥	18	6	2	582
253	长兴东路	G15 沈海跨线桥	6806.8	大桥	21	6	2	640
254	长兴东路	新农河桥	320	小桥	8	2	2	155

255	长兴东路	盘沟娄桥	100	小桥	6	2	0	100
256	长兴东路	张泾河桥	206	小桥	8	2	0	126
257	长兴东路	箱涵：双娄河桥	113	涵洞	6	0	0	103
258	长兴西路	三联河桥	452	中桥	8	2	2	188
259	长兴西路	墩桥河桥	622.8	小桥	12	2	2	230
260	长兴西路	通波河桥	10553	大桥	22	6	2	1005
261	申港路	沙港河桥	310.4	中桥	6	4	2	152
262	申港路	俞塘河桥	1150	中桥	10	4	2	357
263	闵申路	河蒲泾桥	276.8	小桥	10	2	2	144
264	闵申路	西茜浦泾桥	276.8	小桥	10	2	2	144
265	闵申路	铁路跨线桥	7090	大桥	30	10	2	654
266	叶新支路	联民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67	叶新支路	泖滩泾桥	182.4	小桥	6	4	2	120
268	叶新支路	建中桥	380	中桥	8	4	2	170
269	叶新支路	种子场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70	叶新支路	新五二号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71	叶新支路	新五三号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72	叶新支路	戚家埭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73	叶新支路	箱涵：K0+405	34	涵洞	4	0	0	34
274	书林路	新开围河桥	960	中桥	8	4	2	315
275	书林路	茜浦泾河桥	1104	中桥	8	4	2	355
276	千新公路	三官塘桥	2325.8	中桥	15	5	2	416
277	千新公路	二号河桥	526.5	小桥	12	2	2	206
278	千新公路	三号河桥	1458	中桥	14	4	2	372
279	千新公路	五号河桥	526.5	小桥	12	2	2	206
280	金玉路	大涨泾桥	1995	中桥	12	4	2	399
281	金玉路	向阳河桥	123.6	小桥	8	2	2	105
282	金玉路	黄墙港桥	679.8	中桥	10	4	0	244
283	金玉路	石家河桥	904	中桥	12	2	2	301
284	金玉路	吉新河桥	948.2	中桥	8	2	2	312
285	金玉路	跨油墩港桥	16869.5	大桥	40	6	2	1068
286	金玉路	张庄 0 号河桥南 辅道桥	199.1	中桥	5	2	2	124
287	金玉路	张庄 0 号河桥北 辅道桥	199.1	中桥	5	2	2	124

288	闵塔公路	北泖泾桥	3894	大桥	14	6	2	494
289	闵塔公路	山家桥河桥	643.5	中桥	6	4	2	235
290	闵塔公路	陈家浜桥	643.5	中桥	6	4	2	235
291	闵塔公路	洞泾港桥	4900.5	大桥	17	6	2	545
292	闵塔公路	官绍一号河桥	664	中桥	6	4	2	241
293	闵塔公路	大涨泾桥	7294.5	大桥	45	10	2	664
294	闵塔公路	沪杭客专辅道桥	11034	大桥	33	10	2	1010
295	闵塔公路	向阳河桥	702	中桥	12	6	2	250
296	闵塔公路	东华星河桥	643.5	中桥	6	4	2	235
297	闵塔公路	坝河桥	2009	大桥	10	6	2	400
298	闵塔公路	跃进河桥	511.5	中桥	8	4	2	202
299	闵塔公路	北前河桥	643.5	中桥	8	4	2	235
300	闵塔公路	油墩港桥	2871	中桥	16	4	2	443
301	闵塔公路	新村港桥	397.8	小桥	12	2	2	174
302	闵塔公路	同三跨线桥	3757	大桥	17	6	2	487
303	闵塔公路	斜塘大桥	7134	大桥	23	6	2	656
304	闵塔公路	箱涵 K13+700	168	涵洞	4	0	0	117
305	闵塔公路	箱涵 K13+910	56	涵洞	4	0	0	56
306	闵塔公路	箱涵 K14+480	56	涵洞	4	0	0	56
307	闵塔公路	箱涵 K15+530	56	涵洞	4	0	0	56
308	闵塔公路	箱涵 K16+170	56	涵洞	4	0	0	56
309	闵塔公路	箱涵 K16+790	56	涵洞	4	0	0	56
310	余北公路	北干山桥	1862	中桥	12	4	2	393
311	余北公路	印泾港桥	759	中桥	12	2	2	264
312	余北公路	姚村浜桥	706	中桥	12	2	2	251
313	余北公路	野河泾桥	774.4	中桥	12	2	2	268
314	余北公路	野泾河桥	215.8	小桥	4	2	2	128
315	余北公路	三官塘桥	697.2	中桥	6	4	2	249
316	莘砖公路	南辅道桥	981	大桥	8	6	2	320
317	莘砖公路	沪杭高速跨线桥	6865	大桥	21	6	2	643
318	莘砖公路	北辅道桥	630	中桥	6	4	2	232
319	莘砖公路	一号河桥	1283.7	中桥	15	4	2	364
320	莘砖公路	箱涵: K3+868	197.5	涵洞	10	0	0	124
321	莘砖公路	东姚泾桥	1131	小桥	15	4	2	356

322	莘砖公路	蒋家浜桥	408.5	小桥	13	2	2	177
323	莘砖公路	北泖泾桥	1476.6	中桥	12	4	2	373
324	莘砖公路	新开河辅道桥	100.8	小桥	4	2	2	100
325	莘砖公路	嘉金高速跨线桥	8992.5	大桥	23	6	2	749
326	莘砖公路	新农河桥	423.8	小桥	10	2	2	180
327	莘砖公路	张泾河桥	423.8	小桥	10	2	2	180
328	莘砖公路	青年河桥	423.8	小桥	10	2	2	180
329	文翔东路	梁家浜桥	905.82	小桥	12	2	2	301
330	五朱公路	夏圩河桥	526.4	小桥	6	2	2	206
331	五朱公路	悬星泾大桥	30546	特大桥	45	10	2	1205
332	五朱公路	南横泾桥	475.2	小桥	4	2	2	193
333	五朱公路	若谷沼桥	702	小桥	12	2	2	250
334	五朱公路	中心河桥	638.4	小桥	9	2	2	234
335	青天路	西莲墩港桥	874.5	中桥	10	4	2	293
336	青天路	直挺港桥	874.5	中桥	10	4	2	293
337	青天路	银祥浜桥	706.2	中桥	10	2	2	251
338	青天路	箱涵：1K + 915	328	涵洞	11	0	0	157
339	青天路	箱涵：2K + 115	328	涵洞	11	0	0	157
340	涑坊公路	向阳河桥	262	小桥	4	2	2	140
341	广富林东路	张泾河桥	1242	中桥	14	4	2	362
342	泖亭、剑川路	黄泥潮桥	3800	大桥	16	4	2	490
343	泖亭、剑川路	沈家浜桥	1365	中桥	14	2	2	368
344	泖亭、剑川路	货场铁路跨线桥	8008	大桥	18	6	2	700
345	玉阳大道	官绍一号河桥	1465.2	中桥	16	4	2	373
346	玉阳大道	洞泾港桥	14803.5	大桥	24	6	2	1048
347	玉阳大道	陈家浜桥	1713.6	中桥	16	4	2	385

（二）桥梁定期检查内容及要求

1、定期检查内容

1.1.定期检查内容：

- 1) 收集资料。
- 2) 确定检查工作组，核准检查方案。
- 3) 进行桥梁检查（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 4) 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 5) 根据业主要求提交相关数据。

1.2.定期检查项目

-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 2) 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 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 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 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 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 6)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 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2. 定期检查总体要求

制定管理养护计划提供基本数据, 对桥梁主体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桥梁检查的各项工作确定的数据, 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分, 确定桥梁现状, 提出养护措施及改造方案。

3. 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 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 成果提交

出具桥梁检测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一式四份。报告的格式和评分标准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 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具有桥梁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执业资格, 年龄小于 60 岁。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 主要检测人员至少两名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并均应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及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 持交通部颁发的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a)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b)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c)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d)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 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 若自行更换或撤离, 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e) 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 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 直至要求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四) 投标报价原则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 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 其中必须包括船舶、检测等所有机械设备使用费、计算、出具养护、维修、改造建议、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本项目检测费单价按实结算。

(五)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

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ST21-2011)
2.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6.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7.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8. 《上海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手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同济大学, 2006)
9.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1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11.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1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13.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

商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六) 其他要求

- 1、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一次该标约定的检测，同时，由投标方自备所需检测设备工具、人员。
- 2、投标方检测前，须向招标方以书面提供一份详尽的检测计划表，及指派一名具备从业资质固定的联系人员、联系方式，以便双方沟通协调。
- 3、投标方在检测结束后，须按招标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分阶段或整体出具桥梁的检测报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非直接使用原件扫描的证照及证明材料等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不得用骑缝章代替）：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 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
- (14) 承诺书
- (15) 按照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专家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里，截图时间可以是报名后、开标前。）
- 5)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取得桥梁工程专业检测参数)；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服务方案及作业计划。包括对待检测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检查方法及方案、评估方案、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供应商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作业计划及

进度保证措施；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4) 供应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5)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6)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增值服务、技术优势；

（2）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 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85%，商务标权数为 15%。
-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磋商程序

-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

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供应商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5%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的，其响应无效。
-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0~15	<p>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对有缺项或误报的，由评标委员会说明理由，按最不利原则，对报价进行调整。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与调整价之和。若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p>

		价 / 评标价) × 15% × 100
资料调查与收集	0~5	<p>检测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方案。</p> <p>调查及收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数据准确性有保障的得 4-5 分，调查及收集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数据相对可靠的得 2-3 分，调查及收集方案与项目吻合度欠缺，无法满足项目对桥梁数据的需求，得 0-1 分。</p>
服务方案	0~18	<p>检查方法及方案、评估方案的合理性。</p> <p>项目方案技术可行性强、吻合程度高、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评 13-18 分；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基本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评 7-12 分；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不能完全适应项目运行要求的，评 0-6 分。</p>
机构人员	0~13	<p>1) 拟投入人员具有桥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及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2) 拟投入人员具有中级及以</p>

		<p>上职称及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评审依据：机构人员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截图及人员在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的证明材料佐证）</p>
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0~8	<p>项目服务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计划及措施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很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得 5-8 分，计划及措施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但仍存在主要分部分项方案或虽非主要但缺失较或未完善之处较多的，符合实际但仍需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相对可行得 3-4 分，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未完善之处较多，实施方案、措施、计划可行性相对较差得 0-2 分；</p>
主要仪器和设备	0~12	<p>1) 供应商具有水下摄像机、</p>

		<p>内窥镜、无人机等针对性、适应性强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墩台冲刷、支座等特殊内容检查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 供应商具有 1 辆桥梁检测车加 2 分，具有 2 辆桥梁检测车加 4 分，最多得 4 分；具有 1 辆高空作业车加 2 分，最多得 2 分。（评审依据：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需提供依据，并保证所提供依据的真实性，没有提供依据的不得分）。</p>
安全、质量控制	0~5	<p>根据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交通组织、保证措施及对招标方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情况，优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管理体系认证	0~4	<p>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p>

安全人员证书	0~2	配备安全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及以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安 全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加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增值服务和技術优势	0~6	增值服务及技術优势：供应商技術优势明显、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吻合程度高的，评 4-6 分；供应商技術优势一般、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基本吻合的，评 2-3 分；供应商技術优势欠缺、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吻合度欠缺的，评 0-1 分；
技术能力证书	0~5	具有本项目后续维修加固设计支持能力得 5 分（提供桥梁专业能力证书等佐证）。
公司综合实力	0~2	供应商具有桥梁检测相关专利，加 2 分；
成功案例	0~5	供应商 2022 年 4 月至今桥梁检测项目情况（提供桥梁检测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四、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供应商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所属路段	桥幅名称	面积 (m ²)	桥型	结构 (断面) 尺寸 量测 (单位: 处)			支座检查 (单位: 组)			伸缩缝检查 (单 位: 条)			主体结构工程检 测 (单位: m ²)			检测费 (元) ⑤=①+②+ ③+④
					单价	数量	小计 ①	单价	数量	小计 ②	单价	数量	小计 ③	单价	数量	小计 ④	
1	沪松路	洞泾港桥	536.64	中桥		10			6				2			209	
2	松金公路	利丰河桥	115.2	小桥		5			2				2			103	
3	松金公路	团结河桥	192	中桥		6			2				2			123	
4	松金公路	泖港河桥	47.6	小桥		4			2				0			47	
5	外青松公路	陈坊桥	412.8	中桥		6			4				2			178	
6	外青松公路	山后桥	126	小桥		4			2				2			106	
7	外青松公路	佘山桥	186	小桥		6			2				2			121	
8	外青松公路	秋水石桥	307.2	中桥		8			4				2			151	
9	外青松公路	张朴桥	327.6	小桥		6			4				2			156	
10	余天昆公路	市泾河桥	79.8	小桥		4			0				2			79	
11	余天昆公路	罗山大桥	769.5	中桥		8			4				2			267	
12	余天昆公路	官塘浜桥	483	中桥		8			4				2			195	
13	余天昆公路	天马河桥	69	小桥		6			2				0			69	
14	余天昆公路	新浜塘桥	381.6	中桥		8			4				0			170	
15	余天昆公路	横山塘桥	259	中桥		6			4				2			139	
16	余天昆公路	山河港桥	84.8	小桥		6			2				2			84	

17	余天昆公路	走马塘桥	557.5	中桥		6			4			2			214		
18	余天昆公路	三泾港桥	212	中桥		6			2			2			128		
19	余天昆公路	五四塘桥	212	中桥		6			2			2			128		
20	余天昆公路	箱涵：五号河桥 K9+470	192	涵洞		4			2			2			123		
21	余天昆公路	箱涵：K3+330	47.4	涵洞		4			0			0			47		
22	余天昆公路	箱涵：K7+290	59.66	涵洞		6			0			0			59		
23	余天昆公路	箱涵：K7+750	171.6	涵洞		7			0			0			117		
24	松蒸公路	姚泾河桥	3732.3	中桥		17			5			2			486		
25	松蒸公路	同三跨线桥	8640	大桥		23			6			2			732		
26	松蒸公路	西黄泥桥	473.6	小桥		8			2			2			193		
27	松蒸公路	陆家埭桥	92.4	小桥		4			2			0			92		
28	松蒸公路	彭家埭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9	松蒸公路	彭家港桥	92.4	小桥		4			2			2			92		
30	松蒸公路	斜塘大桥	4350	大桥		19			6			2			517		
31	松蒸公路	东浜桥	375	小桥		8			4			2			168		
32	松蒸公路	大东浜桥	90	小桥		4			2			2			90		
33	松蒸公路	小东浜桥	60	小桥		4			2			2			60		
34	松蒸公路	栅里港桥	107.8	小桥		4			2			2			101		
35	松蒸公路	松蒸沪杭立交	3350	大桥		17			6			2			467		
36	松蒸公路	龙边河桥	106.4	小桥		4			2			2			101		
37	松蒸公路	中心河桥	210	小桥		6			4			2			127		
38	松蒸公路	青松港桥	662.5	小桥		10			4			2			240		

39	沈砖公路	大砖桥	1219	中桥		12			4			2			360		
40	沈砖公路	三联河桥	344.5	小桥		10			2			2			161		
41	沈砖公路	大塘桥	4165	大桥		23			6			2			508		
42	沈砖公路	施家浜桥	530	小桥		10			4			2			207		
43	沈砖公路	葛菱泾桥	424	小桥		8			2			2			181		
44	沈砖公路	张朴桥	1037.4	中桥		10			4			2			351		
45	沈砖公路	寺泾桥	344.5	小桥		4			0			2			161		
46	沈砖公路	长浜桥	266	小桥		4			2			2			141		
47	沈砖公路	辰山桥	1596	中桥		6			4			2			379		
48	沈砖公路	横泾桥	344.5	小桥		4			2			2			161		
49	沈砖公路	油墩港桥	1775.5	中桥		6			4			2			388		
50	沈砖公路	清官塘桥	1037.4	中桥		6			4			2			351		
51	沈砖公路	钟家山桥	265	小桥		4			2			2			141		
52	沈砖公路	夏浦江桥	344.5	小桥		4			2			2			161		
53	沈砖公路	莲登港桥	1033.5	中桥		6			4			2			351		
54	沈砖公路	中心港桥	344.5	小桥		4			2			2			161		
55	沈砖公路	三贤村桥	212	小桥		4			2			2			128		
56	沈砖公路	东竹官泾桥	874.5	中桥		6			4			2			293		
57	北松公路	徐泾桥	937.2	中桥		14			2			2			309		
58	北松公路	盐铁塘桥	2641.2	中桥		16			4			2			432		
59	北松公路	北泖泾桥	6262.2	大桥		20			6			2			613		
60	北松公路	牛奶棚桥	7999	大桥		22			6			2			699		

61	北松公路	箱涵: K17+300-400	34.5	涵洞		4			0			0			34		
62	闵松公路	北场桥	976.8	小桥		10			4			2			319		
63	闵松公路	薛家桥	195.96	小桥		8			2			2			123		
64	闵松公路	庙泾桥	1971.6	中桥		10			4			2			398		
65	闵松公路	程家桥	195.96	小桥		8			2			2			123		
66	闵松公路	谢家桥	195.96	小桥		8			2			2			123		
67	闵松公路	沙港桥	1306.4	中桥		10			4			2			365		
68	闵松公路	顾家厍桥	158.4	小桥		8			2			2			114		
69	闵松公路	张家浜桥	3292.128	大桥		12			6			2			464		
70	闵松公路	翟家塘通道桥	145.2	小桥		8			2			2			111		
71	闵松公路	泗马塘桥	1959.6	中桥		12			6			2			397		
72	闵松公路	金家宅通道桥	195.96	小桥		8			2			2			123		
73	闵松公路	东效泾桥	1306.4	中桥		10			4			2			365		
74	闵松公路	周家湾通道桥	323.6	小桥		8			2			2			155		
75	文翔路	鼎盛河桥	561.6	小桥		10			2			2			215		
76	文翔路	三泾港桥	772.2	中桥		10			0			2			268		
77	文翔路	三号桥	561.6	小桥		10			0			2			215		
78	文翔路	长兴港桥	2281.5	中桥		14			4			2			414		
79	文翔路	一号桥	351	小桥		10			2			2			162		
80	文翔路	九号河桥	798	中桥		10			2			2			274		
81	文翔路	昆岗河桥	1155	中桥		12			4			2			357		
82	文翔路	昆西河桥	422.4	小桥		10			2			2			180		

83	文翔路	新建河桥	848.72	中桥		12			2			2			287		
84	文翔路	洞泾港桥	1692	中桥		14			4			2			384		
85	文翔路	通波塘桥	2387.4	中桥		14			4			2			419		
86	玉树路	华星河桥	196.8	小桥		6			2			2			124		
87	玉树路	横了泾桥	806.4	中桥		10			6			2			276		
88	长石公路	小黑桥	168	小桥		6			2			2			117		
89	长石公路	凤凰桥	76.8	小桥		4			2			2			76		
90	长石公路	箱涵 K0+820	36	涵洞		4			0			0			36		
91	莘松公路	一号河桥	345.8	小桥		6			2			2			161		
92	莘松公路	二号河桥	223.2	小桥		4			2			2			130		
93	昆港公路	白洋港桥	334	中桥		4			2			2			158		
94	昆港公路	胜利塘桥	398.4	小桥		6			4			2			174		
95	昆港公路	走马塘桥	4590	大桥		15			6			2			529		
96	昆港公路	山前河桥	159.6	小桥		8			2			2			114		
97	昆港公路	面丈港桥	1064	中桥		12			4			2			353		
98	昆港公路	古蒲塘桥	1064	中桥		10			4			2			353		
99	昆港公路	新春二号河桥	1330	中桥		11			3			2			366		
100	昆港公路	新松港河桥	1814.7	中桥		12			4			2			390		
101	辰花路	洞泾港桥	1222	中桥		14			4			2			361		
102	辰花路	箱涵-三联河桥	323.2	涵洞		12			0			0			155		
103	辰花路	通波塘桥	6090	大桥		15			6			2			604		
104	辰花路	池塘头桥	1425.6	中桥		18			4			2			371		

105	辰花路	塘湾里桥	3888	中桥		12			6			2			494		
106	辰花路	漕娄河桥	1296	小桥		18			4			2			364		
107	辰花路	辰山塘桥	8985.6	大桥		25			6			2			749		
108	辰花路	油墩港桥	14472	大桥		30			6			2			1044		
109	辰花路	吴家塘桥	1095.6	中桥		9			4			2			354		
110	辰花路	长兴桥	1992	中桥		9			4			2			399		
111	辰花路	走马塘支河桥	598.5	小桥		7			2			2			224		
112	辰花路	箱涵: K3+300	189.88	涵洞		12			0			0			122		
113	辰花路	箱涵: K5+460	189.88	涵洞		12			0			0			122		
114	辰花路	箱涵: K10+800	398.7	涵洞		13			0			0			174		
115	九新公路	蒲汇塘桥	624	中桥		8			4			2			231		
116	九新公路	淀北河桥	531.2	中桥		8			4			2			207		
117	九新公路	淀浦河桥	696.9	中桥		8			4			2			249		
118	九新公路	界浜桥	1304	中桥		14			4			2			365		
119	九新公路	司马塘桥	1304	中桥		14			4			2			365		
120	九新公路	仓石桥	1304	中桥		14			4			2			365		
121	九新公路	长远泾桥	1271.4	中桥		14			4			2			363		
122	九新公路	A8跨线桥	9158	大桥		27			10			2			757		
123	九新公路	长浜桥	1271.4	中桥		14			4			2			363		
124	九新公路	丁浜桥	1043.2	中桥		14			4			2			352		
125	九新公路	洪界河桥	586.8	小桥		12			2			2			221		
126	九新公路	建设河小桥	1011.2	中桥		14			4			2			350		

127	九新公路	箱涵: K6+900	28.09	涵洞		4			0		0			28		
128	九新公路	箱涵: K7+000	160.59	涵洞		11			0		0			115		
129	思贤路	油墩港桥	17910.4	大桥		34			10		2			1079		
130	思贤路	东胜港桥	536	小桥		10			2		2			209		
131	思贤路	长兴港桥	1105.5	中桥		14			4		2			355		
132	思贤路	四号河桥	435.5	小桥		10			2		2			183		
133	思贤路	同三跨线桥	8256	大桥		23			6		2			712		
134	辰塔路	沈泾塘桥	1669.2	中桥		10			4		2			383		
135	辰塔路	官塘河桥	4752	大桥		20			6		2			537		
136	辰塔路	张泗浜桥	950.4	中桥		16			2		2			312		
137	辰塔路	三湾里桥	950.4	中桥		8			2		2			312		
138	辰塔路	十号河桥	950.4	中桥		8			2		2			312		
139	辰塔路	十一号桥	943.8	中桥		8			2		2			310		
140	辰塔路	老油墩港桥	8919.8	大桥		24			6		2			745		
141	辰塔路	曹里浜桥	480.519	小桥		12			0		2			195		
142	辰塔路	秀浜河桥	246.6	小桥		12			0		0			136		
143	辰塔路	石家浜桥	358.16	小桥		12			0		2			164		
144	辰塔路	横泾港桥	937.08	小桥		14			0		2			309		
145	辰塔路	沪杭高速立交桥	10863	大桥		20			6		2			1008		
146	辰塔路	古浦塘桥	6560.4	大桥		22			6		2			628		
147	辰塔路	姚泾河桥	8602	大桥		23			6		2			730		
148	辰塔路	跃进河桥	777.6	小桥		14			2		2			269		

149	辰塔路	南前港桥	681.6	小桥		14			2			2			245		
150	辰塔路	北十二勤桥	681.6	小桥		14			2			2			245		
151	辰塔路	北十勤桥	681.6	小桥		14			2			2			245		
152	辰塔路	北六勤桥	681.6	小桥		14			2			2			245		
153	辰塔路	中心河桥	1062	中桥		17			2			2			353		
154	辰塔路	南六勤河桥	649.6	小桥		12			2			2			237		
155	辰塔路	大泖泾松江段引桥 (东幅桥)	10137.4	大桥		28			10			2			1001		
156	辰塔路	大泖泾松江段引桥 (西幅桥)	10127	大桥		28			10			2			1001		
157	辰塔路	下落川河箱涵: K0+280	526.5	涵洞		13			0			0			206		
158	辰塔路	箱涵-新厍河桥: K7+550	793.8	涵洞		15			0			0			273		
159	辰塔路	箱涵: K9+170	436.15	涵洞		6			0			0			184		
160	辰塔路	箱涵: K10+150	176.4	涵洞		12			0			0			119		
161	九杜路	亭子泾桥	366.4	小桥		6			2			2			166		
162	九杜路	箱涵: 林家桥	119.7	涵洞		6			0			0			104		
163	九杜路	箱涵: 牛桥	84.8	涵洞		6			0			0			84		
164	松汇西路	秀春塘桥	3835.2	大桥		18			6			2			491		
165	松汇西路	星东桥	488.8	小桥		14			2			2			197		
166	松汇西路	星西桥	488.8	小桥		14			2			2			197		
167	松汇西路	杨家桥	827.2	中桥		14			2			2			281		
168	松汇西路	庄西桥	428.4	小桥		12			2			2			182		
169	甘德公路	长山港桥	381.6	中桥		8			4			2			170		

170	塔汇公路	跃进河桥	91.2	小桥		4			2			2			91		
171	塔汇公路	塔汇河桥	254.8	小桥		8			4			2			138		
172	龙源路	前村南横泾桥	1056	中桥		14			4			2			352		
173	龙源路	高粱泾桥	1386	中桥		14			4			2			369		
174	龙源路	百花港桥	2838	中桥		16			6			2			441		
175	人民北路	施家浜桥	827.2	中桥		16			2			2			281		
176	人民北路	百花港桥	5339.2	大桥		22			6			2			566		
177	泗陈公路	龚沟河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78	泗陈公路	张泾桥	1353.3	中桥		14			4			2			367		
179	泗陈公路	江川河桥	207.6	小桥		12			2			2			126		
180	泗陈公路	洞泾港桥	1388	中桥		14			4			2			369		
181	泗陈公路	马家河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82	泗陈公路	夏家河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83	泗陈公路	尹家河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84	泗陈公路	尹家西河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85	泗陈公路	新通波塘桥	1388	中桥		14			4			2			369		
186	泗陈公路	三泾河桥	346	小桥		12			2			2			161		
187	泗陈公路	念湖塘桥	553.6	小桥		12			0			2			213		
188	泗陈公路	南崧塘桥	867.5	中桥		12			2			2			291		
189	泗陈公路	三泾塘桥	867.5	中桥		12			2			2			291		
190	泗陈公路	木梳背桥	867.5	中桥		12			2			2			291		
191	泗陈公路	通波塘立交桥	7958	大桥		21			6			2			697		

192	泗陈公路	陆家浜桥	448.5	小桥		12			0		2			187		
193	泗陈公路	小河泾桥	347	小桥		12			2		2			161		
194	泗陈公路	野河泾桥	1145.1	中桥		14			4		2			357		
195	泗陈公路	墅墩泾桥	1388	中桥		14			4		2			369		
196	泗陈公路	兆其浜桥	1249.2	中桥		14			4		2			362		
197	泗陈公路	杨娄围桥	346	小桥		12			0		2			161		
198	泗陈公路	千步泾桥	1457.4	中桥		14			4		2			372		
199	卖新公路	蟠龙塘桥	349.6	中桥		6			4		2			162		
200	卖新公路	张河浜桥	829.4	中桥		14			2		2			282		
201	卖新公路	张泾桥	1350	中桥		16			4		2			367		
202	新庙三公路	砖新河桥	864	中桥		10			4		2			291		
203	新庙三公路	西长安泾桥	216	小桥		8			2		2			129		
204	新庙三公路	箱涵：长安泾桥	95.4	涵洞		4			0		0			95		
205	民益公路	北泖泾桥	2531.7	中桥		10			4		2			426		
206	明中路	西沙港桥	553.8	小桥		14			2		2			213		
207	明中路	小茜浦泾桥	171.72	小桥		12			2		0			117		
208	明中路	一号河桥	1339.8	中桥		14			4		2			366		
209	泗砖南路	庙泾河桥	190.8	小桥		6			2		0			122		
210	泗砖南路	箱涵：K0+350	138.6	涵洞		10			0		0			109		
211	涑亭南路	浦汇塘桥	987	中桥		8			4		2			321		
212	涑亭南路	淀浦河桥	1232	中桥		8			4		2			361		
213	涑亭北路	箱涵：高闷泾桥	123.2	涵洞		6			0		0			105		

214	明中西路	连续跨线桥	34483.05	特大桥		156			10			2			1244		
215	明中西路	庙后浜桥	825	中桥		14			2			2			281		
216	刘五公路	孟泾桥	652	中桥		12			2			2			238		
217	刘五公路	蔡泾浜桥	652	中桥		12			2			2			238		
218	刘五公路	何家浜桥	760.54	中桥		12			2			2			265		
219	刘五公路	泗泾塘桥	7058.4	大桥		20			6			2			652		
220	刘五公路	丁家浜桥	761.2	中桥		12			2			2			265		
221	刘五公路	渔洋浜桥	1314.8	中桥		14			4			2			365		
222	刘五公路	王家厍桥	761.2	中桥		12			2			2			265		
223	刘五公路	薛家浜桥	1730	中桥		14			4			2			386		
224	刘五公路	蒋家浜桥	761.2	中桥		12			2			2			265		
225	刘五公路	砖新河桥	7888.8	大桥		21			6			2			694		
226	刘五公路	新开河桥	622.8	小桥		12			2			2			230		
227	刘五公路	焦墩浜桥	761.2	中桥		12			2			2			265		
228	广富林路	新油墩港桥	21306	大桥		51			10			2			1113		
229	广富林路	新油墩港桥辅道桥北	220	中桥		6			4			2			130		
230	广富林路	新油墩港桥辅道桥南	220	中桥		6			4			2			130		
231	广富林路	东胜港桥	405	小桥		12			2			2			176		
232	广富林路	泊水桥	1296	中桥		14			4			2			364		
233	广富林路	静水桥	405	小桥		12			2			2			176		
234	广富林路	箱涵: K0+300	43.2	涵洞		5			0			0			43		
235	广富林路	箱涵: K0+300	43.2	涵洞		5			0			0			43		

236	广富林路	箱涵：宁水桥	187.2	涵洞		12			0			0			121		
237	沪亭路	浦汇塘桥	987	中桥		10			4			2			321		
238	沪亭南路	淀浦河桥	1702.8	中桥		16			4			2			385		
239	沪亭南路	淡家浜桥	604	中桥		10			2			2			226		
240	沪亭南路	无名桥 1	845	小桥		12			4			2			286		
241	沪亭南路	无名桥 2	975	小桥		12			4			2			318		
242	沪亭南路	庙泾桥	143.585	小桥		12			0			0			110		
243	沪亭南路	箱涵	143.82	涵洞		10			0			0			110		
244	九泾公路	引泾桥	260.8	小桥		10			2			2			140		
245	业煌路	通波塘桥	8910	大桥		22			6			2			745		
246	业煌路	沉塔泾桥	1524.6	中桥		12			4			2			376		
247	业煌路	新开河桥	809.6	小桥		14			4			2			277		
248	业煌路	中心河桥	871.2	小桥		12			4			2			292		
249	业煌路	西竖河桥	818.4	小桥		12			4			2			279		
250	业煌路	嵩塘河桥	2298.24	中桥		8			4			2			414		
251	长兴东路	蒋家浜桥	320	小桥		8			2			2			155		
252	长兴东路	北泖泾桥	5650	大桥		18			6			2			582		
253	长兴东路	G15 沈海跨线桥	6806.8	大桥		21			6			2			640		
254	长兴东路	新农河桥	320	小桥		8			2			2			155		
255	长兴东路	盘沟娄桥	100	小桥		6			2			0			100		
256	长兴东路	张泾河桥	206	小桥		8			2			0			126		
257	长兴东路	箱涵：双娄河桥	113	涵洞		6			0			0			103		

258	长兴西路	三联河桥	452	中桥		8			2			2			188		
259	长兴西路	墩桥河桥	622.8	小桥		12			2			2			230		
260	长兴西路	通波河桥	10553	大桥		22			6			2			1005		
261	申港路	沙港河桥	310.4	中桥		6			4			2			152		
262	申港路	俞塘河桥	1150	中桥		10			4			2			357		
263	闵申路	河蒲泾桥	276.8	小桥		10			2			2			144		
264	闵申路	西茜浦泾桥	276.8	小桥		10			2			2			144		
265	闵申路	铁路跨线桥	7090	大桥		30			10			2			654		
266	叶新支路	联民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67	叶新支路	柳滩泾桥	182.4	小桥		6			4			2			120		
268	叶新支路	建中桥	380	中桥		8			4			2			170		
269	叶新支路	种子场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70	叶新支路	新五二号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71	叶新支路	新五三号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72	叶新支路	戚家埭桥	91.2	小桥		4			2			2			91		
273	叶新支路	箱涵：K0+405	34	涵洞		4			0			0			34		
274	书林路	新开围河桥	960	中桥		8			4			2			315		
275	书林路	茜浦泾河桥	1104	中桥		8			4			2			355		
276	千新公路	三官塘桥	2325.8	中桥		15			5			2			416		
277	千新公路	二号河桥	526.5	小桥		12			2			2			206		
278	千新公路	三号河桥	1458	中桥		14			4			2			372		
279	千新公路	五号河桥	526.5	小桥		12			2			2			206		

280	金玉路	大涨泾桥	1995	中桥		12			4			2			399		
281	金玉路	向阳河桥	123.6	小桥		8			2			2			105		
282	金玉路	黄墙港桥	679.8	中桥		10			4			0			244		
283	金玉路	石家河桥	904	中桥		12			2			2			301		
284	金玉路	吉新河桥	948.2	中桥		8			2			2			312		
285	金玉路	跨油墩港桥	16869.5	大桥		40			6			2			1068		
286	金玉路	张庄0号河桥南辅道桥	199.1	中桥		5			2			2			124		
287	金玉路	张庄0号河桥北辅道桥	199.1	中桥		5			2			2			124		
288	闵塔公路	北泖泾桥	3894	大桥		14			6			2			494		
289	闵塔公路	山家桥河桥	643.5	中桥		6			4			2			235		
290	闵塔公路	陈家浜桥	643.5	中桥		6			4			2			235		
291	闵塔公路	洞泾港桥	4900.5	大桥		17			6			2			545		
292	闵塔公路	官绍一号河桥	664	中桥		6			4			2			241		
293	闵塔公路	大涨泾桥	7294.5	大桥		45			10			2			664		
294	闵塔公路	沪杭客专辅道桥	11034	大桥		33			10			2			1010		
295	闵塔公路	向阳河桥	702	中桥		12			6			2			250		
296	闵塔公路	东华星河桥	643.5	中桥		6			4			2			235		
297	闵塔公路	坝河桥	2009	大桥		10			6			2			400		
298	闵塔公路	跃进河桥	511.5	中桥		8			4			2			202		
299	闵塔公路	北前河桥	643.5	中桥		8			4			2			235		
300	闵塔公路	油墩港桥	2871	中桥		16			4			2			443		

301	闵塔公路	新村港桥	397.8	小桥		12			2			2			174		
302	闵塔公路	同三跨线桥	3757	大桥		17			6			2			487		
303	闵塔公路	斜塘大桥	7134	大桥		23			6			2			656		
304	闵塔公路	箱涵 K13+700	168	涵洞		4			0			0			117		
305	闵塔公路	箱涵 K13+910	56	涵洞		4			0			0			56		
306	闵塔公路	箱涵 K14+480	56	涵洞		4			0			0			56		
307	闵塔公路	箱涵 K15+530	56	涵洞		4			0			0			56		
308	闵塔公路	箱涵 K16+170	56	涵洞		4			0			0			56		
309	闵塔公路	箱涵 K16+790	56	涵洞		4			0			0			56		
310	余北公路	北千山桥	1862	中桥		12			4			2			393		
311	余北公路	印泾港桥	759	中桥		12			2			2			264		
312	余北公路	姚村浜桥	706	中桥		12			2			2			251		
313	余北公路	野河泾桥	774.4	中桥		12			2			2			268		
314	余北公路	野泾河桥	215.8	小桥		4			2			2			128		
315	余北公路	三官塘桥	697.2	中桥		6			4			2			249		
316	莘砖公路	南辅道桥	981	大桥		8			6			2			320		
317	莘砖公路	沪杭高速跨线桥	6865	大桥		21			6			2			643		
318	莘砖公路	北辅道桥	630	中桥		6			4			2			232		
319	莘砖公路	一号河桥	1283.7	中桥		15			4			2			364		
320	莘砖公路	箱涵: K3+868	197.5	涵洞		10			0			0			124		
321	莘砖公路	东姚泾桥	1131	小桥		15			4			2			356		
322	莘砖公路	蒋家浜桥	408.5	小桥		13			2			2			177		

323	莘砖公路	北泖泾桥	1476.6	中桥		12			4			2			373		
324	莘砖公路	新开河辅道桥	100.8	小桥		4			2			2			100		
325	莘砖公路	嘉金高速跨线桥	8992.5	大桥		23			6			2			749		
326	莘砖公路	新农河桥	423.8	小桥		10			2			2			180		
327	莘砖公路	张泾河桥	423.8	小桥		10			2			2			180		
328	莘砖公路	青年河桥	423.8	小桥		10			2			2			180		
329	文翔东路	梁家浜桥	905.82	小桥		12			2			2			301		
330	五朱公路	夏圩河桥	526.4	小桥		6			2			2			206		
331	五朱公路	悬星泾大桥	30546	特大桥		45			10			2			1205		
332	五朱公路	南横泾桥	475.2	小桥		4			2			2			193		
333	五朱公路	若谷沼桥	702	小桥		12			2			2			250		
334	五朱公路	中心河桥	638.4	小桥		9			2			2			234		
335	青天路	西莲墩港桥	874.5	中桥		10			4			2			293		
336	青天路	直挺港桥	874.5	中桥		10			4			2			293		
337	青天路	银祥浜桥	706.2	中桥		10			2			2			251		
338	青天路	箱涵：1K + 915	328	涵洞		11			0			0			157		
339	青天路	箱涵：2K + 115	328	涵洞		11			0			0			157		
340	涑坊公路	向阳河桥	262	小桥		4			2			2			140		
341	广富林东路	张泾河桥	1242	中桥		14			4			2			362		
342	泖亭、剑川路	黄泥潮桥	3800	大桥		16			4			2			490		
343	泖亭、剑川路	沈家浜桥	1365	中桥		14			2			2			368		
344	泖亭、剑川路	货场铁路跨线桥	8008	大桥		18			6			2			700		

345	玉阳大道	官绍一号河桥	1465.2	中桥		16			4			2			373		
346	玉阳大道	洞泾港桥	14803.5	大桥		24			6			2			1048		
347	玉阳大道	陈家浜桥	1713.6	中桥		16			4			2			385		
合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偏离说明
1	开标一览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3	报价费用明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事项承诺书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事项承诺书		
5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和分包。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p> <p>6、 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p>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不须列入响应文件，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可将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附于表后。
- 2、要求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2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业主反馈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公司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公司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次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6、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上海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项目名称：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其内容包括：

本项目拟为松江区管公路347座桥梁提供定期检查服务，其中特大桥2座，大桥46座，中桥139座，小桥124座，涵洞36座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四、相关计量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八、保密

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九、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上传至市道运中心相应系统，经甲方审核工作量后按实结算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一次性验收不通过的按合同确认价的 5%予以扣款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___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 正常运行。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十二、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三、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九条规定在服务款中扣除履约延误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四、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履约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十二、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表、报价汇总表、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三、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购买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常规检测及数据采集验收单

项目名称	松江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承接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验收内容	分值	验收标准	评分
基本要求	工作时效性	10	检测工作各个环节及报告提交，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2分。
	服务能力	5	解决问题能力，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时的沟通协调。很好（1-0.8）好（0.8-0.6）一般（0.6-0.3）不太满意（0.3-0.1）不满意（0.1-0）。
	会议到位	5	每缺席一次扣0.5分。
	人员配置	5	因人员不到位严重影响工作的，每次扣1分。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10	出现除一票否决情形外，情节轻微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服务工作	检测方案	5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3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2分，没有方案0分）
	检测成果	40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1分。
	数据上传	10	检测数据系统自主填报或协助业主填报的准确性，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隐患	10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和设施管理部门，每一次扣5分。
总分			
验收结果			
总分 80 分及以上合格，85-95 分良，95 分以上优。			

承接单位（签字）：

验收组（签字）：

承接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